

关于 2023 年乐平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之尽职调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23年乐平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的主承销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对乐平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出具本尽职调查报告。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尽职调查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企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次尽职调查主承销商制定了详尽的尽调流程，并成立尽调工作组。本次尽职调查基本情况如下：

一、尽职调查基准日

尽职调查涵盖期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初步调查时间为2022年1月15日至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0月26日，后期尽职调查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13日至2023年7月28日。

二、调查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主要资产证照及合法有效性、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资信情况、本次债券的担保情况、募集资金运用、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决策程序、发行条件相关内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等。

三、调查程序

立项—成立项目组—拟定调查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并整理、汇总资料—撰写调查报告等程序。

四、尽职调查项目组成员

本次尽职调查主承销商成立了尽职调查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如下：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小林、韩意意

五、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包括：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项目，项目组通过查阅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项目发改备案、环保、节能、稳评、用地规划和施工等有关报批文件以及项目施工合同、项目投入的会计凭证等资料，实地查看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并拍摄募投项目相关照片，核查募投项目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组测算了解行人流动资金缺口，分析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最终，根据本次尽职调查结果，形成如下尽职调查报告：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和主承销商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6日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城北新区（国资综合大楼）

法定代表人：周坤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河道采砂，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政设施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乐平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承担着乐平市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和国有资产经营等任务，是乐平市政府重点扶持的国有资产运营平台。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建设业

务和土地整理业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556,428.29万元，总负债为1,394,814.4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61,613.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56%。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147.06万元，实现净利润13,818.8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35.54万元。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年1-3月/2023年3月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4.56	53.15	48.91	45.82
流动比率（倍）	3.00	2.99	5.26	6.70
速动比率（倍）	0.57	0.50	0.67	0.73
EBITDA（亿元）	-	2.43	2.84	2.6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0.42	0.78	0.72
存货周转率（次）	0.02	0.05	0.06	0.0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1	0.04	0.05	0.05
净资产收益率（%）	0.32	1.21	1.47	2.18

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计	2,556,428.29	2,471,169.90	2,215,789.89	1,942,800.45
流动资产合计	2,126,413.28	2,049,865.80	1,898,974.14	1,688,81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015.01	421,304.10	316,815.76	253,984.17
负债合计	1,394,814.46	1,313,308.96	1,083,696.82	890,114.08
流动负债合计	709,034.75	686,702.20	361,108.48	252,189.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779.71	626,606.77	722,588.33	637,92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1,613.83	1,157,860.93	1,132,093.07	1,052,686.37

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9,383.64	94,147.06	107,309.18	86,191.66
营业利润	3,783.23	14,274.24	17,319.23	23,193.47
营业外收入	7.82	89.48	9.97	0.57
利润总额	3,753.22	14,036.25	17,119.99	23,15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2.48	13,235.54	16,508.18	22,297.85

4、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1.66	45,431.85	-120,211.74	11,83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12	-35,658.14	-30,930.54	-98,43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8.17	-19,064.35	139,812.20	134,403.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30.71	-9,290.64	-11,330.08	47,802.81

（二）债券发行方案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其中品种一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品种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品种三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年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品种一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三由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AA+、品种二信用等级为AA+、品种三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次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次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8.00亿元人民币，品种一募集资金8.00亿元人民币，品种二募集资金5.00亿元人民币，品种三募集资金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品种一募集资金中4.80亿元人民币、品种二募集资金中3.10亿元、品种三募集资金中3.10亿元，合计11.00亿元用于乐平市金山工业园东片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占募集资金总额的61.11%；品种一募集资金中3.20亿元人民币、品种二募集资金1.90亿元、品种三募集资金1.90亿元，合计7.0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38.89%。

二、公司申请本次债券发行的合规性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监事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现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包括资产管理部门、融资部、财务部、法务部、人事行政部和工程管理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分工及职责明确，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一年的利息

2020-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本期损益）分别为22,297.85万元、16,508.18万元和13,235.54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本期损益）为17,347.19万元。参照目前已发行企业债券的平均利率水平，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四项、《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三项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为2,556,428.2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126,413.28万元、430,015.01万元；总负债为1,394,814.4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09,034.75万元、685,779.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56%。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1,830.13万元、-120,211.74万元、45,431.85万元和27,661.66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98,430.87万元、-30,930.54万元、-35,658.14万元和-8,849.12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403.54万元、139,812.20万元、-19,064.35万元和43,518.17万元。公司现金流量与公司业务具有对应性，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五）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截至本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同时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

（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截至本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盈利情况符合规定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为2,556,428.29万元，总负债为1,394,814.4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61,613.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56%。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147.06万元，实现净利润13,818.8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35.54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和《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规定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00亿元，所筹资金11.00亿元用于乐平市金山工业园东片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7.00亿元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九）发行利率符合规定

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将不超过法律法规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营业收入情况符合规定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建设业务和土地整理业务等业务板块构成，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2020-2022年，发行人营业务收入均值与补贴收入均值之比大于7:3，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发债企业互相担保或连环担保的行为，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对公司发展前景和竞争优势的评价

（一）发展前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竞争力。近些

年，全国各地区城建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自1998年以来，中央政府逐年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特别是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供给规模，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国债项目实行贷款贴息、财政拨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注入了大量的资金，而地方政府也相应出台了许多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乐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由原来中心城市过度承载的资源、交通、市政等压力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完成向郊区城市的转移，城市功能将向具有明确分工的副中心城市演变，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因此，作为推进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物质保证，目前乐平市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依然相对薄弱，在未来一段时间做好基础设施建设是乐平市工作重点之一。

2、土地整理开发行业情况

土地一级开发，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一级开发企业接受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的委托，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对确定的存量国有土地、拟征用和农转用土地，统一组织进行征地、农转用、拆迁和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土地二级开发，是指土地使用者将达到规定可以转让的土地通过流通领域进行交易的过程。包括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租赁、抵押等。以房地产为例，房地产二级市场，是土地使用者经过开发建设，将新建成的房地产进行出售和出租的市场。

土地一级开发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城市化进程、工业发展、房地产业发展的影响，与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自1998年我国住房体制改革以来，房地产市场伴随经济的高增长蓬勃发展，土地开发市场也随之快速增长。

根据《乐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的用途和规模，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充分考虑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性、集约用地的发展趋势，有效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合理增加建设用地规模。到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2,292.29公顷，新增城镇工矿用地800.46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2,200.60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1,100.30公顷。今后，乐平市政府将加强土地市场宏观调控，建立科学的土地收购储备和出让制度，谋求土地收益的最大化，积极开发城市无形资产，深入挖掘城市内在资源潜能，保证城市化进程的顺利进行。随着土地稀缺性和社会需求增长的矛盾日益突出，土地开发整理需求稳定、风险相对较低。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土地开发整理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3、再生资源行业

目前，我国再生资源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与发达国家尚有较大差距。从生命周期的角度来看，再生资源行业诞生于物资短缺的计划经济时代，成长于经济高速发展的改革开放时代。传统的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的粗放型产业结构，已经无法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三原则完全符合产业

结构调整的要求，作为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利于推动我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近年来，我国发布多项政策，促进我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使用，加强源头生产企业管理。

根据商务部2021年6月发布的《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20)》，从全国来看，已有22个省市建立起以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回收利用基地)为核心的三位一体回收网络。据不完全统计，已形成回收网点约15.96万个，分拣中心1837个，集散市场266个，分拣集聚区63个，回收网络已初具雏形。

根据2021年12月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公示的重点联系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名单，遍及全国30个省市区，且主要分布在东部和南部地区。其中，广州和浙江企业数量最多，各有10家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被纳入重点联系名单。

根据《“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2020年，我国再生资源利用能力显著增强，2020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已达50%；废纸利用量约5490万吨；废钢利用量约2.6亿吨，替代62%品位铁精矿约4.1亿吨；再生有色金属产量1450万吨，占国内十种有色金属总产量的23.5%，其中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产量分别为325万吨、740万吨、240万吨。资源循环利用已成为保障我国资源安全的重要途径。

根据2022年1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基本建立，建成绿色分拣中心1000个以上。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行业“散乱污”状况明显改观，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

橡胶、废玻璃等9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4.5亿吨。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更加规范，交易规模明显提升。60个左右大中城市率先建成基本完善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我国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再生资源利用水平的需求十分迫切，且市场空间巨大。

再生资源蕴藏着巨大财富，乐平市以建设再生资源与物流综合市场为突破，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打造赣东北再生资源新基地。针对乐平工业基础良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却不高这一现状，乐平市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填补市场空白点，于2011年开工建设乐平物华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占地260亩）。《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办字〔2022〕13号），提出“（七）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探索垃圾收集、回收、转运和分拣、处理等环节与再生资源回收实施‘两网融合’，鼓励建立回收利用分拣中心，支持开展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加快落实电器电子、汽车和纸基包装等重点品种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探索建立废旧家电多元化回收渠道，支持大型回收企业与个体回收者开展合作，引导规范化拆解，推广‘互联网+回收’等新型回收模式。支持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申报行业规范。规范废旧资源回收主体交售行为，加强对废旧资源回收利用的监管。可再生资源回收点基本实现‘一村一点’。（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以及乐平市循环经济的加快发展，乐平市再生资源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发行人所处的乐平市地处长、珠、闽三个中国最具活力三角区的“黄金接点”，是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中心城市，是连接海西经济区与内陆腹地的“桥梁”。乐平具有发达的交通环境和独特的区域优势，境内皖赣铁路穿境而过，206国道和乐上、乐弋、田乐线3条省道与外界相连，西距省会南昌150公里，南距鹰潭90多公里，北离景德镇机场仅40公里，交通极为便利。近年来，依托于鄱阳湖生态经济圈的蓬勃发展，乐平市经济和社会事业迈上了一个新台阶，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独特的区位和经济优势为发行人提供了更坚实的发展支撑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经营管理优势：公司拥有一批从业经历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整套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的高效管理方式。公司累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政策、政府支持优势：发行人是乐平市政府经营城市的运作平台和载体，承担着乐平市城镇建设投融资和国有资产运营任务，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得到了乐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为保证城市规划和城镇建设的顺利实施，乐平市政府以资产注入、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4、银企合作优势：发行人作为乐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最主要的投融资平台之一，资本扩张迅速，凭借深厚的国企背景、规范的治理结构、稳定的现金流量、雄厚的资产实力以及多年来良好的信用记录，为其赢得了各大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与各大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良好的银企关系为公司项目的建设与开发提供了很好的流动性支持。

四、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已督促公司在《2023年乐平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及说明”部分，针对公司的业务特点以及宏观经济走势详细披露了公司及其所发行债券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募投项目投资风险、与违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第三方担保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对外担保风险、与政策相关的风险等风险因素。

通过上述安排，主承销商已经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存在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五、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和竞争优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业绩较好，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了企业债券发行条件。本次债券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特此向贵会推荐2023年乐平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并上报债券申请材料，请贵会审核批准。

第二节 本次债券发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债券发行概要

(一) 发行人：乐平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2023年乐平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本次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23年乐平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

一），债券简称“23乐平国资债01”；品种二的债券名称为2023年乐平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23乐平国资债02”；品种三的债券名称为2023年乐平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三），债券简称“23乐平国资债03”。

（三）注册文件：本次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月【】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关于乐平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注册公开发行。

（四）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其中品种一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品种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品种三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年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

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00元。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次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次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流通。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年【】月【】日。

（十四）发行期限：【】个工作日，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十五) 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年【】月【】日。

(十六) 起息日：自【】年【】月【】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月【】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 计息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十八) 付息日：【】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 兑付日：【】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一)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二) 债券担保：本次债券品种一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三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 债权代理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 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AA+、品种二信用等级为AA+、品种三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五)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财务概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20-2022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和母公司)及未经审计的2023年1-3月财务报表(合并和母公司)。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013201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2)第013200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3)第013201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2023年3月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资产总计	2,556,428.29	2,471,169.90	2,215,789.89	1,942,800.45
流动资产合计	2,126,413.28	2,049,865.80	1,898,974.14	1,688,81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015.01	421,304.10	316,815.76	253,984.17
负债合计	1,394,814.46	1,313,308.96	1,083,696.82	890,114.08
流动负债合计	709,034.75	686,702.20	361,108.48	252,189.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779.71	626,606.77	722,588.33	637,92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1,613.83	1,157,860.93	1,132,093.07	1,052,686.37
营业收入	29,383.64	94,147.06	107,309.18	86,191.66

项目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营业利润	3,783.23	14,274.24	17,319.23	23,193.47
营业外收入	7.82	89.48	9.97	0.57
利润总额	3,753.22	14,036.25	17,119.99	23,153.95
净利润	3,752.90	13,818.82	16,057.06	22,29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2.48	13,235.54	16,508.18	22,29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1.66	45,431.85	-120,211.74	11,83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12	-35,658.14	-30,930.54	-98,43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8.17	-19,064.35	139,812.20	134,403.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30.71	-9,290.64	-11,330.08	47,802.81

（二）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1,942,800.45万元、2,215,789.89万元、2,471,169.90万元和2,556,428.29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890,114.08万元、1,083,696.82万元、1,313,308.96万元、1,394,814.46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052,686.37万元、1,132,093.07万元、1,157,860.93万元和1,161,613.8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048,103.80万元、1,127,750.97万元、1,152,935.54万元和1,156,698.02万元。

（三）收入及利润情况

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6,191.66万元、107,309.18万元、94,147.06万元和29,383.64万元，营业利润23,193.47万元、17,319.23万元、14,274.24万元和3,783.23万元，利润总额23,153.95万元、17,119.99万元、14,036.25万元和3,753.22万元，净利润22,298.04万元、16,057.06万元、13,818.82万元和3,752.9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297.85万元、16,508.18

万元、13,235.54万元和3,762.48万元。

（四）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30.13万元、-120,211.74万元、45,431.85万元和27,661.66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430.87万元、-30,930.54万元、-35,658.14万元和-8,849.12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403.54万元、139,812.20万元、-19,064.35万元和43,518.17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7,802.81万元、-11,330.08万元、-9,290.64万元和62,330.71万元。

（五）偿债能力情况

发行人2020-2022年度/末及2023年1-3月/2023年3月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3.00	2.99	5.26	6.70
速动比率(倍)	0.57	0.50	0.67	0.73
资产负债率(%)	54.56	53.15	48.91	45.82
EBITDA(亿元)	-	2.43	2.84	2.6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0.42	0.78	0.72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短期偿债方面，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6.70、5.26、2.99和3.00，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67、0.50和0.57，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滑，流动比率在2022年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2022年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22年度，乐平市财政局、江西磻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乐平市乐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往来款增加，致流动负债增长较大。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弱化，但流动比率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82%、48.91%、53.15%和54.56%，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行业平均水平，负债规模可控。2020-2022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72、0.78和0.42，EBITDA对利息的保障能力处于较弱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弱，符合其所处行业特点。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结构比较稳健，资本结构较为合理，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稳健的经营性现金流，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为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三、公司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乐平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承担着乐平市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和国有资产经营等任务，是乐平市政府重点扶持的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在本区域相关业务上处于主导地位。

四、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00亿元，所筹资金11.00亿元用于乐平市金山工业园东片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7.0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

履行变更手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建成后实现的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发行人于本次债券发行前设置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募集资金的归集、使用、划拨和偿债资金的提取、划转。

五、债券发行风险与对策

本次债券在发行期内若不能全部售完，承销团成员将进行余额包销。如承销团届时包销能力不足，将产生发行风险。同时，债券销售不畅也会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和承销团成员已经充分认识到了上述发行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华源证券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均属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在企业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和强大的实力。本次债券的承销团成员大多数为承销经验丰富的证券机构。

为保证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组将认真分析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债券市场变动趋势，深入调查了解机构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在结合公司长短期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审慎地确定债券发行方案。在债券审批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前，华源证券将对承销团成员以及国内企业债券主要的机构投资者询价，综合考虑各机构投资者对债券期限和利率的投资要求，并在此基础上与公司协商，进而制定出能够充分合理覆盖债券发行期市场风险的利率区间，报经主管机关注册。

同时，为保障本次债券的顺利发售，项目组成员提前做好债券发行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机构客户、确定本次债券的重点销售地区以及充分做好本次债券的路演推介工作。

本次债券确定了面向机构投资者销售的销售策略，承销团成员将充分利用其客户资源向机构销售。在本次债券销售前，承销团成员计划通过推介会议、签字仪式等方式，借助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宣传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为债券发行成功创造良好的条件。在本次债券销售期间，承销团将密切跟踪债券销售情况，并根据销售情况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和宣传力度，确保发行成功。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建立标准化厂房，集中安排工业项目，符合工业布局规律和工业企业城镇聚集的规律，同时也符合当前产业发展和转移的趋势。建立标准化厂房，走的是集中开发的规模经营之路，从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提供社会大生产的服务，到科技开发的协调、职工培训的组织、企业污染的综合治理与环境美化、企业与企业之间开展协作联合等，都可以在园区内得到较好的解决，充分实现资源共享，走集约化经营之路，方便了企业运作，降低了企业的创业成本，使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大大提高了资源的产出效率。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建设的乐平市标准厂房，将以产业园区为载体，重点引进科技含量高、环保技术先进、投资密度大、带动性强的优质项目。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建设正是符合政府发展乐平市建设的决心，以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为重中之重。建立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将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城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与人才。

乐平市金山工业园东片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涉及产业属于

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与劳动力密集型产业。项目的建设对于区域内传统工业相关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都具有重要的带动和引领作用。可以促进地区工业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而且还能促进相关产业通过自主创新、掌握核心技术、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区域高附加值现代产业比重，大力发展优势企业和品牌产品，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显著地提高乐平市工业经济竞争力，进而提高区域经济实力。

企业的成功离不开成本的控制与当地政策的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乐平市的发展规划，创新示范基地标准厂房为企业减少建筑厂房成本，并且降低企业生产周期，一入驻便能开始投入生产，为企业做大做强提供平台。

项目的建设吸引企业入驻创新示范基地后，就业问题也能得到很好的缓解，就业是民生之本，促进就业是安国之策。“十三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提出，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的优先位置，健全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相结合的机制，创造平等就业机会，提高就业质量，努力实现充分就业。项目的建设能够引进一批强力的企业入驻，企业的刚成功入驻也是缺人的大好时机，对缓解本地区就业压力；扩大本地区就业口径，让务工人员得到更多可选择的机会，使就业方式多样化，为本地区人口就业打下良好的基础。

建设标准化厂房是集约用地的好办法。根据《关于鼓励建设和使用标准厂房的指导意见》(赣工信园区字〔2017〕357号)文件精神，乐平市金山工业园东片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的建设将坚持规模化开发、标准化建设、功能化配套、市场化推进，依法用地、严控指标、规范设计、统一管理，比起以往企业“各立门户”的建厂方式，标准厂房区的土地利用率提高了一倍以上，是“向天借地”、集约发展的

基本模式。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可行性

1、发债资格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经济效益良好，资金投向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企业债券的规定和要求。

2、募投项目符合《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位于乐平市金山工业区，符合《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之第一条“适用范围为县城及县级市城区内的”的规定。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位于乐平市金山工业区，且募投项目为高标准定制化厂房，接入光纤宽带、物联网系统，搭载智能制造产业需要的公共配套生产设施，因此，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符合《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第一条第（一）项“县城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支持区位布局合理、要素集聚度高的产业平台（主要是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内的产业园区、各省份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内的特色小镇）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智能标准生产设施、技术研发转化设施、检验检测认证设施、职业技能培训设施、仓储集散回收设施和文化旅游体育设施等”的规定，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831号）附件1《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范畴》中的“四、推进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之“15.完善产业平台配套设施”之“建设智能标准厂房，提供共用生产空间，降低企业

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规定。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乐平工业园区（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内的产业园区）已基本完成扩区和调整区位前期工作，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所在地乐平市金山工业区属于乐平工业园区的扩区范围。江西省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就乐平工业园扩区调区商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待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完毕并经江西省政府批准同意，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所在地乐平市金山工业区将正式纳入乐平工业园区。

3、企业债券市场

从市场方面来看，企业债券在未来仍有良好的发展性。原因如下：第一，企业债在再融资方面具有优势。首先，由于成本计算时债券和股票计算方式不一致，对于负债较高的企业来说可以减轻部分税务压力，再者，企业债券融资和银行较高的贷款利率相比，能够更好地推进财务杠杆发挥作用；第二，企业债的发展可以优化资本市场的各项配置。由于早年受计划经济的影响，中国的资本市场结构受到一定的影响仍旧处于发展缓滞的状态，而企业债的发展可以为债券市场注入新的活力，提高竞争力，使金融资源更加合理、及时地流向更有运作效率的企业；第三，从投资者结构上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是企业债券市场的主要投资者，但随着银行信贷规模的下滑，保监会规定保险资金投资企业债券范围扩大，基金公司等机构投资者新募集产品规模快速扩大等因素影响，机构投资者会加大对企业债券的投资。

总而言之，虽然企业债券市场的发展有一定的曲折性，但未来我国企业债券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市场规模也将逐步扩大。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市场条件成熟。

七、结论

发行人经营业绩显著，具有优良的还款记录，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还债务和支付利息能力。

当前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比较平稳，经济发展势头良好，虽然经济增长下滑压力较大，但市场利率短期内仍将保持相对稳定。本次债券发行方案设计合理，满足了发行人的融资需求；同时又符合市场的现状与发展态势，较好地满足了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另外，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专业优势明显、承销实力较强，能够为本次债券成功发行提供足够的支持，发行风险较低，因此本次债券发行是可行的。

第三节 关于本次债券偿债能力的专项意见

一、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82%、48.91%、53.15%和54.56%，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行业平均水平，负债规模可控。从短期偿债指标看，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6.70、5.26、2.99和3.00，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67、0.50和0.57，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滑，流动比率在2022年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2022年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22年度，乐平市财政局、江西磻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乐平市乐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往来款增加，致流动负债增长较快。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弱化，但流动比率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二、本次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品种一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用”）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

二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三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担保人基本情况和业务情况

名称：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35号维佳创意大厦九楼916室

法定代表人：唐武

注册资本：100.00亿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类担保业务；为企业提供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信用信息服务、信用风险管理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用”或“公司”），原名武汉信发综合商社有限公司，于2000年2月1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0.10亿元，武汉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节能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节能”）出资比例为20.80%，武汉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建投”）、武汉建鹏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意顺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均为17.30%。2001年9月，武汉信用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武汉节能以及其他股东将其在公司的307.00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建投，武汉建投变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2年4月，公司更名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2002年、2006年、2007年公司陆续增加

注册资本至4.00亿元。2012年7月，公司股东武汉市意顺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建鹏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节投租赁有限公司约定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开投”），此次变更后，武汉开投持有公司25.31%的股权。2012年8月公司股东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亿元。

2016年6月，公司引进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30.00亿元，历经多次增资，截至2019年末，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1.00亿元。2020年4月，武汉开投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9.00亿元，公司更名为现名。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至100.00亿元，武汉开投持有公司95.1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开投由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控”）全资持有，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国资委”）全资持有武汉金控，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国资委。

作为武汉市市属国有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武汉信用凭借较好的股东背景以及在信用管理行业的先发优势、品牌效应和专业实力，围绕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形成了以信用风险管理为核心、涵盖金融投资和金融服务的产业布局，全面建立了与银行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构建了以征信评级、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为核心的信用产业链，为不同发展周期的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金融服务。截至2023年3月末，武汉信用资产总额为2,213,885.35万元、总负债为1,000,095.7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13,789.59万元。2022年度，武汉信用实现营业收入30,970.65万元，净利润41,712.26万元。

2、担保人财务数据

武汉信用2022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2023年1-3月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财务数据	2023年1-3月/2023年3月末	2022年度/末
资产总额	2,213,885.35	2,190,476.31
负债总额	1,000,095.76	967,781.17
所有者权益	1,213,789.59	1,222,695.14
营业收入	1,532.55	30,970.65
利润总额	23,275.50	52,355.13
净利润	22,310.26	41,71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019.35	28,468.39

3、担保人资信状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因此，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品种一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4、担保人融资担保指标及合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武汉信用资产总额 166.3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8 亿元，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的净资产为 105.9 亿元。期末公司担保余额 199.77 亿元，其中融资担保余额 199.77 亿元、非融资担保余额 0 亿元。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之《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武汉信用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150.70 亿元，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1.42 倍，相关数据根据武汉信用非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按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之规定，计算武汉信用可为发行人发行债券提供最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人民币 10.59 亿元；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债券提供最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人民币 15.88 亿元。武汉信用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品种一提供担保本金人民币 8 亿元整及其利息等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相关规定。除此之外，武汉信用未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5、担保函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金额及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 2023 年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债券期限不超过柒年，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本次债券实际名称、数额、期限、品种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债券名称、数额、期限、品种为准。

(2) 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担保范围

担保人承担保证义务的保证范围为本次债券品种一本金人民币捌亿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 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限及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5) 担保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函项下本次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

兑付本次债券品种一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次债券品种一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

(6) 债券持有人的变更

本次债券品种一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赠与、遗赠、出质、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本次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担保人根据担保函承担的担保责任，也无需征得担保人的同意。

6、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根据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决议可有权代理未偿付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未偿付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关于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书面通知后履行其担保责任暨代债券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项下到期未付的债务。

担保人履行了担保责任暨代债券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了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有权向债券发行人追偿，并且依法享有债券发行人所享有的抗辩权。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债券发行人未经担保人同意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实施出租、出售、转移、转让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等有可能损害担保人追偿权力的行为；
- (2) 擅自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
- (3) 擅自将债务转让给第三人。

7、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担保人均已完成担保协议的内部审批流程，且已经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及程序均合法合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炜衡(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品种一的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担保行为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相关要求。

8、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担保人均已完成担保协议的内部审批流程，且已经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及程序均合法合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炜衡(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武汉信用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担保公司及担保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担保合法、有效。

(二)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担保人基本情况和业务情况

名称：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 11 檐

法定代表人：杜西南

注册资本：30.0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

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担保”）是在重庆市政府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下，为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产”）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2009年合资组建的一家全国性担保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0.00 亿元，渝富资产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分别持股 60.00% 和 40.00%。近年来，公司在资本补充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得到了股东的大力支持， 经过多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亿元，资本实力及抵御风险能力较强。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之一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60%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分别持股60.00%和40.00%。股东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全国范围内的分支机构及客户、渠道等多方位的资源优势对公司业务发展形成有力支撑；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能力和意愿给予公司流动性及资本补充支持。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全资持有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国资委。

进出口担保形成了以担保为主体，投资、商业保理、再担保、小贷、科技、咨询业务协同发展的多元业务体系，形成了以重庆为核心，沿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南向大通道拓展的业务布局。进出口担保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担保业务收入、利息收入以及投资收益，盈利能力在全国同业担保机构中处于中上游水平。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1亿元，同比下降7.27%，其中担保业务费净收入为6.31亿元，同比降低10.37%，占营业收入比为79.77%，较上年下降2.76个百分点。

截至2023年3月末，进出口担保资产总额为686,301.47万元、总负债258,922.7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27,378.70万元。

2、担保人财务数据

进出口担保2022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2023年1-3月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财务数据	2023年1-3月/2023年3月末	2022年度/末
资产总额	686,301.47	675,778.39
负债总额	258,922.77	253,419.12
所有者权益	427,378.70	422,359.26
营业收入	23,625.59	79,070.20
利润总额	5,976.34	24,936.64
净利润	5,019.43	21,03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976.09	-20,297.18

3、担保人资信状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因此，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品种二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4、担保人融资担保指标及合规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之《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由于融资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故融资担保业务放大倍数不得超过10倍。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第三条，在计算净资产时，应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根据《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之《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计算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时，应当在净资产中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2023年3月末，进出口担保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297.90亿元，母公司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为41.98亿元，融资担保业务放大倍数为7.1。本次债券发行前和发行后，进出口担保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10倍，符合监管指标要求。

按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60%计算。”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进出口担保对发行人发行的“2016年乐平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乐平国资债”）的担保余额为1.8亿元，除此之外，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担保责任。本次债券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则计算集中度时，“16乐平国资债”和本次债券的担保责任余额=（1.8+5）亿元*60%=4.08亿

元，占进出口担保 2023 年 3 月末母公司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比例为 9.72%，未超过 10%，符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对于单一客户集中度的相关规定。

5、担保函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金额及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本次债券品种二，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7 年，本次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总额为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期限、债券名称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注册和本次债券发行时的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为准）。

（2）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担保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品种二（具体金额、期限、债券名称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注册和本次债券发行时的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为准）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5）担保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函项下本次债券品种二存续期间和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

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债权代理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可以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6) 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且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

(7)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一条规定范围和第二条规定的期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8) 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品种、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6、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根据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决议可有权代理未偿付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未偿付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关于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书面通知后履行其担保责任暨代债券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项下到期未付的债务。

担保人履行了担保责任暨代债券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了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的费用的，

有权向债券发行人追偿，并且依法享有债券发行人所享有的抗辩权。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债券发行人未经担保人同意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实施出租、出售、转移、转让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等有可能损害担保人追偿权力的行为；
- (2) 擅自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
- (3) 擅自将债务转让给第三人。

7、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担保人均已完成担保协议的内部审批流程，且已经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及程序均合法合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炜衡(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进出口担保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担保公司及担保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担保合法、有效。

(三)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人基本情况和业务情况

名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51.00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

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于2006年4月成立，是经国家发改委批准组建，由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00%）、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33%）、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6.67%）3家股东出资的全国唯一具备省级地方政府、大型央企和国家级政策性银行股东背景的国有大型综合性融资担保集团。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三峡担保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50.00%；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全资持有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担保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国资委。

三峡担保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借款类担保、债券担保、非融资担保、再担保及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三峡担保致力于为中小企业、“三农”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融资和非融资担保。近年来，三峡担保逐渐形成了以担保业务为主业，其他业务板块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布局。三峡担保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以借款类担保、债券担保为主的担保业务，以及在监管允许范围内开展的委托贷款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和投资业务。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以债券担保和借

款类担保收入为主，兼有非融资性担保收入，以及少量的其他融资性担保收入、担保手续费收入、评审费及追偿收入等。2022年因担保发放较好，已赚担保费131,689.10万元，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2022年三峡担保实现营业收入15.13亿元，同比增长16.83%，其中担保业务净收入为13.17亿元，同比增长4.86%，占营业收入比为87.05%。截至2023年3月末，三峡担保资产总额为1,211,196.32万元、总负债412,774.1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98,422.15万元。

2、担保人财务数据

三峡担保2022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2023年1-3月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1-3月/2023年3月末	2022年度/末
资产总额	1,211,196.32	1,198,320.66
负债总额	412,774.17	412,056.97
所有者权益	798,422.15	786,263.79
营业收入	36,586.97	151,337.72
利润总额	15,962.71	63,290.72
净利润	13,102.08	44,85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758.63	34,454.19

3、担保人资信状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因此，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品种三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4、担保人融资担保指标及合规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之《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

五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由于融资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故融资担保业务放大倍数不得超过 10 倍。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第三条，在计算净资产时，应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根据《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之《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计算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时，应当在净资产中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三峡担保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624.99 亿元，母公司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为 70.06 亿元，融资担保业务放大倍数为 8.92。加上担保本次债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4 亿元后，三峡担保融资担保业务放大倍数为 8.98。因此，本次债券发行前和发行后，三峡担保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符合监管指标要求。

按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计算。”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三峡担保对发行人发行的“2016 年乐平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乐平国资债”）的担保余额为 1.8 亿元，除此之外，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担保责任。本次债券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则计算集中度时，“16 乐平国资债”和本次债券的担保责任余额 = (1.8+5) 亿元 *60% =4.08 亿元，

占三峡担保 2023 年 3 月末母公司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比例为 5.82%，未超过 10%，符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对于单一客户集中度的相关规定。

5、担保函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本次债券品种三，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大写：伍亿元整）（债券名称、金额和期限等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知和本次债券发行时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2）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该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按照该债券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债券本金和利息。

（3）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函项下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5）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保证债务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或发生其他法定担保人免责情形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 财务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范围和期间内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9) 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 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6、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根据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决议可有权代理未偿付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未偿付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关于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书面通知后履行其担保责任暨代债券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项下到期未付的债务。

担保人履行了担保责任暨代债券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了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有权向债券发行人追偿，并且依法享有债券发行人所享有的抗辩权。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债券发行人未经担保人同意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实施出租、出售、转移、转让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等有可能损害担保人追偿权力的行为；
- (2) 擅自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
- (3) 擅自将债务转让给第三人。

7、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担保人均已完成担保协议的内部审批流程，且已经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及程序均合法合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炜衡(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三峡担保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担保公司及担保内容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担保合法、有效。

三、偿债保障措施分析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稳定的收入来源及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依靠募投项目的经济收益及发行人自身稳定的经营收益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本次债券品种一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三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到期未能清偿债务，担保人实际代为清偿债务金额为担保的未清偿债务金额。

发行人已经针对本次债券的后续偿付制定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认为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1、本次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3-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本金。与此相应，从本次债券存续期第4年起，由于部分本金提前偿付使得债券余额减少，发行人所需支付利息也相应减少。提前偿还条款设置可缓解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进一步为本次债券按期偿债提供保障。

2、本次债券偿还计划的人员制度安排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该部门将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

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本次债券的偿债专户安排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本次债券持有人聘请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同时，发行人、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明确了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还款安排。上述账户的设立明确了项目资金流转的机制，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次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以保证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本账户资金只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1、募投项目良好的经济收益和充足的现金流预期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主要为标准厂房出售收入，厂房待售期出租收入以及宿舍、办公楼及食堂的出租收入。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预计经营性收入合计11.54亿元，经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合计0.29亿元，税金及附加（含增值税）合计0.37亿元，项目经营性净收益合计10.89亿元。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1.00亿元，假设发行利率6.50%，则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利息为3.58亿元。因此，本次债券存续期经营性净收益能覆盖本次债券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本项目运营期内经营性净收益为17.80亿元，可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16.11亿元。

根据测算的项目收入、成本、费用和税金及附加等情况，项目税

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7.02%，税后财务净现值为17,798.44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1.01年（含建设期），可按期收回投资，并可有一定盈余，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作为乐平市市政府重点构建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承担着乐平市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和国有资产经营等任务，是乐平市政府重点扶持的国有资产运营平台。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可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日常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等。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6,191.66万元、107,309.18万元、94,147.06万元和29,383.64万元，实现净利润22,298.04万元、16,057.06万元、13,818.82万元和3,752.90万元。发行人自身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将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3、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4、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上饶银行、江西银行、九江银行、工商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3年3月末，根据与各金融机构合作中所获取的内外部授信信息统计整理结果，发行人已取得各类授信额度合计为85.21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81.15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4.06亿元，发行人必要时可以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支持，为本

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资金来源。

5、强有力的政治支持政策

发行人作为乐平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得到乐平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在资产注入、业务发展、政策扶持等多个方面均获得大力支持。2020-2022年度，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10,102.00万元、12,000.00万元和12,820.67万元，未来当地政府还将通过提供项目资源、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增加公司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持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推动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次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强后盾。

四、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良好的经济收益。同时，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日常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政府的强有力支持均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良好保障。

第四节 前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6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企业债“16乐平国资债”，发行规模为18亿元，其中15亿元用于乐平市老城棚户区改造项目，3亿元用于乐平市江维、电化厂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16乐平国资债”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全部使用完毕。

综上，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与约定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

第五节 本次债券质量审查情况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本项目前，均通过本次债券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主承销商对本项目各个环节进行了详尽的审核，本项目通过了立项审核、工作底稿验收审核、内核审核、申报材料审核四个阶段。在此期间，主承销商相应的风险质量审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人资质、各中介机构资质、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信用情况等方面做了详尽的核查，并形成反馈意见督促项目组作出相应补充或修改。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
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主承销商相应的风险及质
量审查部门均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
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主承销商认为乐平市国
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推荐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
设专项企业债券项目。

二、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主承销商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债券

发行做出如下推荐结论：

(一) 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发行本次债券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 主承销商已协助本次债券发行人按照要求编制了完整的公司债券发行申报材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审计报告；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AA+、品种二信用等级为AA+、品种三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炜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上机构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并分别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承诺函。

综上所述，华源证券认为2023年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的申报材料已经完备，发行人资质条件、发债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等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同意向有关主管部门报

送2023年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申报材料。

第六节 关于本次债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6月27日下发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对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主承销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廉洁从业、恪守独立、勤勉尽责，不存在将法定职责外包、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业务除依法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信用评级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第七节 信用中国网站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2）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3）受到行政处罚。

华源证券承诺，自预约申报日起到发行前，如发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存在以下情况：（1）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2）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3）受到行政处罚。主承销商将及时报告。

第八节 结论

华源证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议承销本项目。

主承销商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乐平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附件一：

2023年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申请材料审核表

债券名称：2023年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主承销商（签章）：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内容	审核结果	说明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主体资质	发行人资质	1、发行人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是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	是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是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适用
		5、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是	
		6、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否	
		7、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持续状态	是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主体资质	承销商资质	1、主承销商是否具有资格	是	
		2、副主承销商是否具有资格	-	不适用
		3、分销商是否具有资格	是	
		4、承销团规模是否符合规定	是	
		5、承销团结构是否符合规定	是	



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材料	6、承销佣金收取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标准	是	
	担保人资质 担保人是否符合《担保法》规定(如有)	是	
	审计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是	
	评级机构资质 评级机构是否具有企业债券评级资格	是	
	律师资质 律师事务所是否具有从业资格	是	
	评估资质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不适用
审核内容		审核结果	说明
1、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专项意见		-	不适用
2、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报告		是	
3、主承销商对发行本次债券的推荐意见		-	不适用
4、发行企业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不适用
5、发债资金投向的有关原始合法文件(复印件需律师签注鉴证一致章)		是	
6、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连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需律师签注鉴证一致章)		是	
7、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如有)(复印件需律师签注鉴证一致章)		是	
8、债券募集说明书		是	
9、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不适用
10、承销协议(非法定代表人签署需要提供授权文件)		是	
11、承销团协议(非法定代表人签署需提供授权文件)		-	不适用
12、第三方担保函(如有)(分支机构签署需提供授权文件)		是	
13、资产抵押有关文件(如有)		-	不适用

14、信用评级报告	是	
15、法律意见书	是	
16、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发行人签章）	是	
17、中介机构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各自签章）	是	
18、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联系方式	是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2023年乐平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之尽职调查报告》之签章页)

尽职调查人员:

李小林

李小林

韩意意

韩意意

